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有關收購設備之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8日，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間商業食品製造設備製造商（「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設備購買協議所訂明規格之一系列商業食品製造設備（「該等設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

總合約價將由買方以其內部資源加上買方取得之外部融資結付。該等設備的交付日期預期為2026年第三季度。

買方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生產及分銷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經考慮該等設備將用於本集團日常食品加工及生產，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效率，使本集團得以擴展業務。預期收購該等設備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設備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增值補充，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輝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